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楊琇琇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455
傳真：04-2251696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消字第1090300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00418A00_ATTCH1.odt、0300418A00_ATTCH2.rtf)

主旨：貴局如有舉辦臨時娛樂活動，請於舉辦前向娛樂活動場所
轄屬分局辦理登記、娛樂稅徵免或報備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」及「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。」分別為娛樂稅法第8條及第13條所明定。
- 二、前揭「無價公演」活動如有發行票券，應標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- 三、檢附娛樂稅法及臨時公演申請書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9/07/15



041090061409 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